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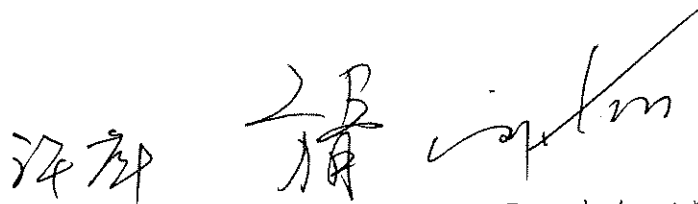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要求，作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和查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并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

独立董事：许萍、方青、刘晓鹏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